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122號

聲　請　人　陳慧錚律師

相　對　人　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瑞徵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於本院112年度上字第59號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報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相對人擔任第二審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酌定為新台幣參萬元。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59號相對人等與林珍妮、楊文禮間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下稱本案），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81號於民國112年7月20日裁定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並於同年10月25日判決而告終結。聲請人於本案共出庭2次、閱覽卷證2次、提出書狀1份，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第51條第5項規定，請求酌定本案特別代理人酬金等語。

二、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酌定之。前項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應限定其最高額，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律師酬金，應斟酌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於下列範圍內為之。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不得超過其約定：一民事財產權之訴訟，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百分之3以下。但最高不得逾50萬元。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第

1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相對人與賴瑞徵、賴靜嫻、馬慶豐、趙中善、周秉國（下稱賴瑞徵等5人）為本案一審之固有必要共同被告，於受敗訴判決後，賴瑞徵等5人提起上訴，其效力及於相對人，嗣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81號於112年7月20日裁定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本案於同年10月25日為上訴駁回之判決等情，經本院調取本案歷審卷宗查明無訛，則本案第二審程序業經終結，聲請人聲請酌定第二審特別代理人律師酬金，即屬有據。又聲請人於本案共出庭2次、閱覽卷證（含複製電子卷證）2次、提出書狀1份等情，有各該書狀、筆錄、閱卷聲請書、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考（見本案二審卷第205、211、217至222、233、253），爰審酌本案之案情繁簡程度及聲請人所耗心力程度等情，於本案訴訟標的價額百分之3即49,500元範圍內（本案訴訟標的價額為1,650,000元，1,650,000×3%＝49,500元），酌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第二審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為3萬元。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

法　官　楊淑珍

法　官　李珮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

書記官　黃月瞳